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 (35232580_11331218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退撫
儲金自願增加提繳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24日台管儲一
字第1132000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前開該局函說明三、（三）部分內容之執行方式，經
洽該局瞭解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，可自行選擇往前追溯之
月數，惟最早僅能追溯至初次依法派代之派代生效日當
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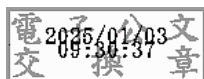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新進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初次依法派代，派代生效
日當月如破月，如該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係追溯
至派代生效日當月，該月之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1個月之
金額，無須計算破月。

三、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